

腓利門書要道略解 第七講

腓利門書第一章17至19節：「你若以我為同伴，就收納他，如同收納我一樣。他若虧負你，或欠你什麼，都歸在我的帳上，我必償還。這是我保羅親筆寫的。我並不用對你說，連你自己也是虧欠於我。」

做個通達人

在聖經的真理裏，一個基督徒要學做通達人，他屬靈的生命就長大了。在希伯來書第五章12至14節說：「看你們學習的工夫，本該作師傅，誰知還得有人將神聖言小學的開端另教導你們，並且成了那必須吃奶、不能吃乾糧的人。凡只能吃奶的，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，因為他是嬰孩。惟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糧，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，就能分辨好歹了。」詩篇一百一十九篇130節說：「祢（神）的言語一解開，就發出亮光，使愚人通達。」通達是一個基督徒必須追求屬靈生命成長到的地步。一個人怎樣被稱為長大成人呢？按聖經說有幾個特點：第一，長大成人就不再作小孩子，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，在真道上能夠通達、明白、分辨好歹。長大了還有一個好處，在哥林多前書第三章，就是不再嫉妒紛爭、分門別類、結黨。我們在小孩子的時候，與弟兄姐妹會吵鬧，會嫉妒紛爭。父母給我們東西，我們會爭多論少，這都是嫉妒、紛爭，等長大了就不會了。弟兄姐妹們各自婚嫁，成家立戶後，他們就會彼此相愛，就會你拿東西給我，我拿東西給你，不會再爭吵。長大的另一個好處，就是分辨好歹，熟練仁義的道理，還有通達，這就是長大了。

愛既完全，就高過了律法

長不大的人就不通達，既不通情、也不達理。人類生活依據三個原則，就是情、理、法。人活在地上，要通情、達理、守法，這三樣都得要有。說到守法，基督徒我們應當是更守法。為什麼呢？因為當我們通情的時候，我們有神的愛在裏邊，神的愛是高過律法的。這愛既完全，就高過了律法，所有律法的條文都包括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只要真能夠舍己、愛人，就不需要律法了。為什麼呢？因為律法是防備人加害於人的，我們既不加害於人，還舍己幫助人，這樣的事情不需要律法來管。律法是防備人越分欺負人、傷害人，所以律法是保護弱者的。當一個人愛別人、幫助人，還捨得為了別人不顧自己利益的時候，他絕對不會傷害人。所以羅馬書第十三章⁸節說「……惟有彼此相愛，要常以為虧欠，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」我們如果總覺得對人有虧欠，不覺得人虧欠了我們，我們如果對人無所求，還願意儘量地供應人，請問律法對我們還有什麼作用呢？羅馬書第十三章說得很清楚，像不要偷盜等許多警誡的話，都包括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因為愛是不加害於人的，愛就完全了律法。所以一個基督徒通情達理，情感中若有了神的愛，他若把這感情（神的愛）放在他的生活中，他便不再需要律法來約束。他不在律法之內活著，他的標準高過律法。

律法是為那些不法之徒而設，限制人違反法律。其實法律是保護人的，就是提醒人不要越界，不要妨害人，不要欺負人，不要拿人家的東西，不要貪人家的財物。假如你要拿東西給人，沒有人會攔阻，法律也不會禁止，那被叫做慈善事業。在聖經裏說，若是有神的愛，他就不再需要法律。所以基督徒追求的，就是在愛裏增加成長。若有了神的愛，情的境界達到神的愛，這人就脫離了

律法，不再需要律法來管束。可是基督徒依然要守法，不是說法律不管，我們就不按照法律去做。像保羅在腓利門書所表現的，不止於通情達理，還守法，他不敢把阿尼西母留下來。因為阿尼西母是個逃犯，他不可以把他留下來。那他怎麼解決這個問題呢？他寫一封十分懇切的求情信，叫阿尼西母拿著信回到主人那裏去，向主人認罪，還照樣回家做僕人。只要主人接納他，他過去犯的錯誤就全部赦免了，全部不追究了，這是一個守法行為。保羅雖然替他講了情，也替他說了理，說：從前他很壞，對你我都沒有益處（阿尼西母的名字翻譯出來就是益處，他雖然名叫益處，卻給了人極大的傷害）。但是他一歸於耶穌，一信主，耶穌的生命進來了，他就真的與人有益處了。他變成一個極其有益處的人，成為保羅最喜歡的人（心上的人），可見他的服侍非常有效果。他與保羅同工，在禦營裏作了很美好的見證，保羅欣賞不已，以他為榮。保羅說：他是我心上的人，是我在捆鎖中生的兒子。這樣誇獎阿尼西母，並且求情委婉，用感情、情理來打動腓利門（動之以情，說之以理），要把腓利門和阿尼西母之間的問題消除。

合乎心意的心上人

要按照世人說，這個逃犯、這個奴僕，說不定是拐款潛逃，是犯了大錯的。按照羅馬當時的律法來說，這是一個當死的罪，是會觸犯重刑的。結果因為他信主了，主竟然赦免了他、收納了他，保羅也收納了他，還把他當作屬靈的兒子，稱他為親愛的弟兄（在歌羅西第四章，保羅就稱阿尼西母為親愛的弟兄）。所以弟兄姊妹們，我們看到福音可以改變人，改變人的地位、改變人的身份、改變人的性情、改變人的生命、改變人工作的態度，這樣一改變，變得有益處了。因為阿尼西母真

悔改、真得救了，他也不再跑了，如何知道他真悔改了呢？我們也可以瞭解，他不說他是腓利門家裏的奴僕，不說自己拐款潛逃，是否可以呢？可以。他要不說，誰也不知道，遠在羅馬，沒有人知道他的事情，對嗎？他可以混在基督徒裏，不用把自己極大的罪惡說出來，但是他都清楚交代了，而且伺候保羅伺候得非常好，保羅當然會問他：你是怎麼到這裏的？阿尼西母就一五一十把自己怎樣從歌羅西的腓利門家裏跑出來，怎麼樣得罪了這家人，觸犯了法律，也得罪了主人，都認真地說明，徹底地悔改。他認罪悔改，接受耶穌基督作他的主，基督的生命就進來了，他也改變了，而且改變得非常合保羅的意思，所以保羅稱他為心上人。

這個「心上人」不是隨便可以用的，賈玉銘老牧師說這個「心上人」的翻譯是腸子的意思，希臘文這個「心」字用的是腸子，所以不可以說是腸子裏頭的人，那就變成蛔蟲了。所以不能那麼說，應當是合乎我心腸肺腑的人的意思，而心腸的表示就是肺腑，人的心腸肺腑就是使我裏頭最滿意的意思，所以用這個「心上人」是非常好的。其實我們每個人都是主耶穌的心上人，所以主對我們好得不得了。我們還要懂一件事，若是你的心上人，你就盯住他了，假如一個女子跟一個男子發生愛情，這個男子成為這個女子的心上人，那這個男的一顰一笑、一舉一動，到哪裡去、說什麼、做什麼，她都要關心，關心到盯住了的地步。這也就是約伯記第七章17節，說到神對人這種盯住的關心，說「人算什麼，祢竟看他為大，將他放在心上，每早鑒察他，時刻試驗他。」這就是說到神關心人。後來約伯說：祢允許我咽一口唾沫，可以不可以？祢何時轉眼不看我，容我咽下一口唾沫呢？從中我們看到聖經的描寫非常有趣，神愛一個人，神要把你放在心上，那你就跑不掉了，祂就盯住你了，每早鑒察，時刻試驗。祂如果把你放在心上了，祂每一個早晨都要鑒察，每一個時

刻都要試驗，這是說到神的心上人。阿尼西母是保羅的心上人，當他一悔改信主以後，保羅就盯著他了，看他真是好，這個弟兄悔改以後一切的事奉、工作、服事人、愛心等等，都合乎聖徒的體統，都好得不得了，有悔改得救的證據。

活出悔改的證據

今天我也可以說，現在的教會有好多人信主了，受洗了，活不出悔改的證據來，還是打牌、還是犯罪，還是很隨便，這就不行了。所以我們也知道，阿尼西母曾被保羅詳細地考察、觀察以後，證明這個人真的悔改了，所以保羅才稱他為心上人。並且給他作見證，說他服侍自己服侍得好不得了，都捨不得把他差遣回去，他應當代替你在我捆鎖之中來服侍我（這是保羅話中之意）。可是我們要守法，講到法律就說：我不能留他在這裏有兩個原因，第一，因為他是逃犯，他必須得回到你家；第二，我這樣做也是越權，不是你甘心樂意的，我不能這麼做。要讓他回去，只求你收納他，不要再把他看作一個犯人，一個逃走的奴隸了。你接納他要像接納我一樣，你看看他在你家裏是不是與你有益處，他的話中之意就是他與我有益處，他回去，一定與你也有益處。他暫時離開你，可能使你永遠得著他，你要得著這樣一個人在你家裏作幫手，那是上好的，勝過一千個一萬個僕人，他絕對能夠滿你的意。因為保羅在阿尼西母悔改的這段時間，每早鑒察他，時刻試驗他，對他當然非常瞭解，所以就用非常委婉的話解釋。這其中有一些是為阿尼西母作見證的意思，就是阿尼西母悔改了，完全是兩個樣了，過去是你的害處，現在是你的益處，你收納他沒錯。

雖是求情，也不虧欠人

下面還有說到法理的意思，保羅把律法拿出來說：他如果虧欠了你，偷了你的東西，你受了物質的損失，都歸在我的帳上，我替他付。這好像主耶穌把我們所有的欠債都歸在他的帳上，他替我們釘十字架，他用無窮生命的價值替我們還債。所以耶穌基督作了挽回祭、贖罪祭，把我們人類的罪，在神面前一骨腦地都給我們還清了。神的震怒原來在我們身上，現在都算在基督身上了，跟保羅這裏表達的意思完全一樣。所以保羅在這裏做的是一個祭司的工作，作為神與人之間的中保，所以他開始做祭司的工作，這也是合法的求情。不過單單求情也不行，人家給你情面可以，但是人家受的損失該怎麼辦呢？雖然財物的損失是小事，但若有其他的損失，那可不是光說個情就算了，這也不合法。所以是要賠償，於是保羅就在這裏提出來——他若欠了你什麼，都記在我的帳上，我必償還。保羅一定要償還，他在法律上是很認真的，並且說：這是我親筆寫的，我保羅的親筆。大家知道聖經裏好多的書信都不是保羅寫的，大概保羅親筆寫的只有兩封吧，一封是歌羅西書，另一封就是腓利門書，就是為了這個事親筆寫信。這是因為有一根刺在保羅身上，聽說他的眼不好，他是極度的近視或者是花眼，眼睛視覺不好，所以他寫信都是代筆。有一個弟兄叫德丟，替他代筆，保羅需要寫的時候就口述，德丟執筆寫。惟有這封信和歌羅西書是保羅親筆寫的，他說這是我保羅的親筆，他的字又大又醜，因為他寫小字寫不來，所以在古時候就有一種說法，說保羅寫字寫得又大又醜，並且歪歪扭扭的，因為他眼睛不好。我想我也快了，一旦眼睛不好寫字就是歪歪扭扭，我的眼睛現在也開始有毛病了。因此，弟兄姊妹們就知道，這樣的保證，已經不止是情理了，還有法，保羅把守法的精神拿出來了，不止跟腓利門求情、講理（動之以情、說之以理），還有守

法，以守法賠償的精神來請他收納阿尼西母，我想腓利門絕對得要收納了。

效法保羅，通情、達理、守法

除此以外，他還加上了一點權威，我相信你一定會順服的，你絕對不會不服的，你看他又通情又達理又守法，你怎麼會不服呢？所以說我們基督徒的處世，大使徒保羅為我們作了典範，我們的屬靈生命要合乎三個條件：要通情、達理、守法，沒有一個真正屬靈的基督徒這三樣是不完備的。人類有這三個東西的話，是社會的價值，可是我們常常偏頗。有一個外國人，在臺灣呆了很多年，他要離開臺灣的時候，人家就問他說：你對中國人，對臺灣這個社會有什麼感覺？他說了一句話，到現在都是非常正確的，他說：中國人有人情味，但是有好多不合理的事，也有好多人不守法，人情味十足，但就是不講理、不守法。假如一個人的親戚犯了法，找人情，搞特權，說一說就可以不罰，都開了罰單了，但你只要跟交通警察大隊有關係，就可以把罰單改掉、收回。重情，不重法、理，現在臺灣發生一切的事都是這樣，只要說我們是臺灣人就什麼都可以，不合法也可以，民主也不管了，比如投票……什麼都不管，法律、司法都不管。重情，但就是破壞了法和理。有的人守法太嚴，又不通情、也不達理，有的是獨裁、專制的政治，只要你違反了法，就殺、就砍。像德國的希特勒就是這樣，人都很怕他，他又不通情、又不達理，定下那些嚴酷的法律。又如中國古時候的秦朝，苛政猛於虎，定下的苛政（法律）簡直比老虎還厲害。但是基督徒不能，基督徒要有這三樣：通情、達理、守法，這就是保羅，一個屬靈的人給我們作的最美好的見證，盼望我們都是這樣屬靈的一個人。